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43 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娄树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681587969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南京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43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对南京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基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前庄路，你公司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南京地铁秣周等 8 个基地物业服务类项目》合同中涵盖了车辆检修、零部件清洗、基地日常环保管理等工作，于 2015 年在现址开始负责该基地日常管理及车辆维保作业。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车间内清洗作业产生的废清洗剂桶（危废代码 HW49）、废脱膜除漆剂桶（危废代码 HW49）等危废未建立日常登记台账，车间内未设置危废暂存点。2024 年 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该基地危废贮存设施内存放废油桶（危废代码 HW08）、废蓄电池（危废代码 HW31），目前采用托盘防渗漏，地面未做



防渗防漏处理，顶棚已破损漏雨，场地四周未密闭仅用金属防护网隔断，无防风措施，不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 6.1 的管理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4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外单位作业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及南京地铁秣周等 8 个基地物业服务类项目合同（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并反馈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连夜组织彻查，落实彻底整改。一是车间内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点，设置栅栏并加装门锁与其他作业区域隔

离，按照特性和外观用吨袋、防渗漏托盘分类存放生产现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二是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临时存放点、贮存库管理责任，安排专人现场监管。希望考虑初犯，且未实际造成环境影响，以及积极落实并完成问题整改的工作态度、整改效果，降低此次处罚金额。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